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为深化校企合作，促进产教融合，切实加强学校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不断提高学校实践教学水平和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项目建设原则

（一）以提高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建优质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为目标，积极与校外合作单位探索建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不断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职业修养和就业能力。

（二）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仅面向专业开展建设工作，不包括以下校外基地：（1）开展素质教育的校外基地；（2）无高职全日制招生专业为依托的校外基地。

（三）基地名称一般应为：合作单位+某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只能依托一个单位，依托单位必须为独立的法人单位，组织机构健全，遵纪守法，生产运行正常，所经营的业务和承担的职能与基地所在专业对口；学校与依托单位签订合法有效的合作协议。

（四）基地接受依托专业学生实习，理工类专业不少于 30 人，文科类专业不少于 10 人。符合劳动保护、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要求较好，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和实践教学设备。

（五）基地组织机构健全，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管理制度完善，实践教学管理规范，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六）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和实施校外实践教学方案，协同推动校外实践教学模式改革，共同组成实践教学指导队伍，实践教学指导到位，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第二条 项目申报与立项

（一）项目申报条件

1. 建设目标明确，建设方案（包括组织机构、管理办法、师资队伍、实践条件、实践形式、实践内容、接纳学生数量等）切实可行。

2. 项目负责人要组建由相关教师、实践教学管理人员和共建单位相关人员等共同组成的项目组，要求人员齐备、结构合理，负责人原则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校外实践教学理念先进，有一定特色，与共建单位有较好的前期合作基础。

4. 基地应能承担多专业实践教学任务。学校鼓励并优先支持兼顾多专业、具备多种实践教学形式的综合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二）项目申报及评审

1. 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的申报工作由实训与信息中心负责统筹组织，各系（部、院）组建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填写《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项目申报书》。

2. 各系（部、院）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等进行审核，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共建单位简介、注册资料、共建协议、前期合作基础等）。审核合格的项目报送实训与信息中心，由实训与信息中心组织项目评审。

3. 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在现有校级基地中遴选推荐，由实训与信息中心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通过后上报省教育厅。

（三）项目立项

实训与信息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论证，立项建设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通过校内外专家评审后，方可推荐参加广东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评选。

第三条 项目管理

（一）日常管理

基地建设主体为各系（部、院），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具体负责基地建设、管理及相关实践教学活动，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

实训与信息中心依据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申报书及建设方案确定的建设目标、进度、成果等内容，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及利用情况进行指导、检查（中期）和评估验收。

（二）经费管理

1. 经学校批准立项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建设经费在实训与信息中心创新强校工程专项经费中列支。鼓励共建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有关单位提供经费支持。

2. 经费使用范围：耗材费、资料费、水电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第四条 项目检查与验收

（一）项目检查

项目实行不定期实地抽查和中期检查管理方式。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基地档案、经费使用情况、学生实习记录和实习报告、年度工作报告、组织学生座谈和问卷调查。各项目组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中期验收表。检查结果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二）项目验收

1. 验收条件

项目建设期限到达后，项目组向实训与信息中心提交如下验收相关材料，否则不予验收。材料主要包括：

- （1）提交项目验收表及总结报告；
- （2）承诺成果作证材料；
- （3）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2. 验收程序

（1）由项目负责人汇报项目建设情况，并对专家组的质询进行答辩。

（2）专家组对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

及建设方案，对申请验收项目进行评审。

3. 公示与公布

实训与信息中心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对准予验收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将验收结果报请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并发文公布。

各系（部、院）要高度重视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强化特色。要制定各类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探索实践教学新模式，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质量。

第五条 附则

（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本办法由实训与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2.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中期验收表

3.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考核指标